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 14:30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9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 9:30-11:30 时、13:00-15:00 时；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19 日 15:00 时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 15:00 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 11 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华俊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代表股份数量 204,833,18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82%。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 3 名，代表股份数量 362,76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

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4,470,4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 362,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4,470,4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 362,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204,470,4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 362,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同意 204,470,4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 362,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4,470,4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 362,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8,953,9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反对 362,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4,470,4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 362,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8,953,9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反对 362,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204,470,4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 362,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8,953,9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2%；反对 362,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同意 204,470,4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 362,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204,470,4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反对 362,76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律师事务所：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朱小斌、杨振国。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诺臣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